

屯昌县档案局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ZX2018-029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扫描项目

合同编号： HPXX201803

甲方： 屯昌县档案局

乙方： 海南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甲方：屯昌县档案局

乙方：海南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屯昌县档案局的档案数字扫描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ZX2018-029)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  
议。

### 第一条 任务工作量、单价及总价

档案名称	内容	数量(页)	单价(元)	备注
档案数字扫描	借卷、卷宗拆封、扫描、目录检查修改、整理页码修改、破损修复、校对、装订、质量检查、挂接、数据成果备份移交。	1810000	0.8983	综合单价
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 1626000.00			

本合同书中的“页”如无特别约定, 则以 A4 或 A3 标准纸张单面均为 1 页。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档案影像扫描技术质量规范》		行标
2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行标
3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	行标
4	《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行标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费方式、联系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626000.00 元。

#### 3.2 付费方式

3.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进场作业 7 天内甲方支付本项目金额约 3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487800.00 元)。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 60% 时, 甲方再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487800.00 元)。乙方再次完成总工作量的 90% 时, 甲方再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487800.00 元)。

3.2.2 根据项目总价, 乙方结合本合同第一条单价再完成实际产生数量结算。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余款, 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 162600.00 元)。

#### 3.3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工作衔接采取各自指定联络员工作制度, 甲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有关委托乙方业务工作的资料提供、结算审核、付款等工作, 乙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甲方委托的



业务工作，全过程的衔接、安排、成果提交等工作。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2018年12月20日前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提供任务单，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5.2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办公桌椅等，创造并解决现场条件，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操作，对甲方任务予以优先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完成，提交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2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务成果。

6.3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有义务对档案目录、页码比对，对有疑问、错误、漏落的档案目录、页码进行修改。

6.4 工作验收完毕后，乙方将所有扫描的档案数据移交给甲方，不得带走。

6.5 乙方负责把电子数据挂接至琼兰档案管理系统，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6.6 乙方支付税费并提供合格发票。

6.7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工作量后，一年内，有义务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免费上门指导和维护。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双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价款。

7.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该项目款。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费。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8.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

#### 第九条 安全和保密事项

##### 9.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9.1.1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

9.1.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9.2 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9.2.1 乙方应自觉维护本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9.2.2 乙方应指定专职档案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档案交接员配合，负责原始档案的交接工作（填写档案交接单）。

9.2.3 乙方在工作现场设安全保密员，负责档案原件在整个扫描流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已扫描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

9.2.4 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

9.2.5 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参加屯昌县档案局的档案数字扫描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屯昌县档案局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扫描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X2018-029

中标单位：海南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屯昌县档案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